

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作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於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2.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可在閣下屬個人申請人的情況下，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人士名義而非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附公司名稱)及經正式授權職員簽署，而有關人士亦須註明其職銜。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符合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除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外，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屬下列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成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
- 根據國際配售已獲分配或已申請國際配售股份(上市規則所許可的情況除外)。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3.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a) 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網上白表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也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欲有關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出電子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將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或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或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或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1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4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
九龍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家樂樓地下
	北京道1號分行	尖沙咀北京道1號L/F大堂202至203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滙景廣場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鋪
新界	沙田廣場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	沙咀道251號
	上水	新豐路128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到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5.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妥，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決定閣下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申請表格的一覽表列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特定數目的應付款項總額。
- (d) 除另有指明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將之簽署，僅接納親筆簽署。由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均須蓋上印有相關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一名獲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且必須列明其職銜。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本公司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提供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e)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屬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或閣下的代名人)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正業國際公開發售」；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閣下姓名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加簽證明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屬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正業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f)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則閣下應於本節「11.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節所述時間前，將申請表格投入本節「4.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10.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次數」一節。
- (h)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上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此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有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遺漏或不齊全，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致使申請失效。

- (i)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獨立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號碼。
- (j)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符合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受有關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無論是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供原因。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倘閣下並無嚴格依照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股份1.93港元，將會就成功或部分成功或不成功的申請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就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款程序詳情載於本節下文「17.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節。

閣下應注意，一經簽署本申請表格，即表示：

- (a) 閣下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閣下確認已接獲招股章程，並於提出閣下的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需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未曾表示有意認購，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7. 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且符合本節「2.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中列載有關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準則，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有關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認購股數多於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其股數須為申請表格中一覽表內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為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另行指定的數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f) 閣下可以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天二十四小時(除最後申請日外))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止，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就此等申請完成支付全部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上述最後時間為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 (g)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述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藉著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閣下須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方法及指示，就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作出付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支付全部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的最後時間，將為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的任何時間，香港：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如有聯交所接受的其他類似外來因素，則最後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情況)。

補充資料

倘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在考慮閣下已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後，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的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被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作出替代安排向閣下退款。請參考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的額外資料。

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時遇到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完成付款，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10.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次數」一節。

警告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種便利措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概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的申請將被遞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8. 申請條款及條件

申請條件

在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人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申請人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網上申請，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如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完成繳交**網上白表**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賬戶內；或如申請人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將退款支票寄發至申請人在**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的地址；
- **要求**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至申請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已細閱**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限制；
- **聲明、保證及承諾**(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妥及遞交網上白表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及(i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法規(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的任何規定；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及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均有權依賴申請人或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作出的任何保證及陳述。

填妥申請及遞交申請表格的影響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務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致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已收取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據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或撤回，惟本招股章程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 (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經**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所作出或將予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經**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予作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能簽署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提出是項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利益而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已收取或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無條件)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本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董事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代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行事)亦就此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獲分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可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均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股份並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於填妥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以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並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限制；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倘適用)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及
- **同意**處理閣下申請(包括郵寄退款支票(如有))的程序可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在作出是項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如屬聯名申請，則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或承擔或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或承擔或施加。如閣下於閣下的申請內發表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所代表的人士須被視為：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對以下事項保留權利：(1)拒絕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分配予閣下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拒絕接納該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及(3)促使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該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可供閣下自行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閣下的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9. 如何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還款項。以上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d) 無論閣下自行或通過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均視為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多於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中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 (f)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須代表各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據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完結時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完結時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完結時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撤回其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內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g) 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閣下(及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h)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低。任何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i)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j) 申請表格上「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者相同。
- (k)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種便利措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彼等應：

- (a) 遞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12.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10.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次數

倘閣下為代名人，可以提交多於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以閣下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必須於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認購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不予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自行或以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及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支付全部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藉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及就此等**電子認購指示**已完成付款，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一項申請及以任何其他方法遞交一項或以上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所有申請的其中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倘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是項以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作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能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認購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銷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經由**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包括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或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對此表示興趣，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倘認購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認購申請將視作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及／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及／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的任何部份股本)。

發售價

最高指示發售價為每股1.93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0.003%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因此，閣下每申請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3,898.91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至最多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實際應繳款項。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繳足最高指示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則付予證監會，交易費則將付予聯交所。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1.93港元，將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歸屬於超額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予申請人。有關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本節「17.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節。

11.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正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本節「4.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支行及／或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開始，並於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登記。

(b) 網上白表

閣下可以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天二十四小時(除最後申請日外))或本節「7. 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止，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就此等申請完成支付全部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上述最後時間為本節「7. 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於遞交申請最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述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藉著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c)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訂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d) 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我們的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12.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香港：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或
-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倘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生效，則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進行。

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並不辦理認購登記手續，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時間)將受影響。倘屬如此，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13.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節上文「12.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銷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上述協定將成為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遞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僅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時，方可於開始辦理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其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發出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以撤銷其認購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的程序撤銷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基於上述各項，申請一經提交不可撤銷，申請人且被視為根據已作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並由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及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認購申請的部份，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認購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拒絕或接納申請均無須解釋任何理由。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認購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一經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以上；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興趣或已獲取或經已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或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即違反閣下的申請表格已獲填妥及／或簽署或懷疑已獲填妥及／或簽署的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認購申請的部份)將不被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並無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名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格提出申請)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將告作廢：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較長時間，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14.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93港元。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一手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3,898.91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

當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務必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應付金額。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15.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zhengye-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ye-cn.com的公佈；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可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止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收款銀行分行地址載於本節「4.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6.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我們的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17.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該等款項應計的一切利息將撥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擬作出特別安排，以盡量避免不當延遲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

發售股份將不會有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發出，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文的規限下，本集團將在適當時候按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所有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則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包括：(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連同有關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
- 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達成香港股份發售的條件；
- 任何認購申請被撤銷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或
- 出現本節「13.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任何原因。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可能將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提出而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申請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假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按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以申請表格申請的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成功申請)的支票可能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領取股票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在於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認購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申請人如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加上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發送至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7. 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一節。

18.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3363。

19.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0.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實際應用慣例。

(a) 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認購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需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認購證券的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登記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發送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實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本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條款及申請步驟；
-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遵守；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送紅股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數據；
- 遵照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通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責任及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對有關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或外地）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建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就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